

申請資助基本要件

一. 一般規定

(一) 本地機構

1. 在澳門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提出申請的機構或實體必須已依法成立及運作；或
2. 從事與基金會宗旨相符活動之其他澳門公共機構或實體。

(二) 澳門地區以外

不牟利之公私機構或實體。

(三) 個人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二. 項目性質

1. 項目與申請者宗旨的吻合性；
2. 項目與基金會宗旨的吻合性；
3. 非牟利性質；
4. 具社會效益。

三. 時效性

津貼請求在項目開展前提出。

注意事項：

1. 倘申請者/機構具備上述所有申請資助的基本要件，即基本符合資助申請之資格，可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2. 倘上述其中一項申請資助的基本要件未具備，則申請者/機構未能符合資助申請之資格，但申請者/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3. 倘申請單位為某社團的屬會，建議由母機構(如:總會)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若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已獨立註冊，亦可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
4. 成立日期未滿一年之機構舉辦的活動或項目不獲優先考慮。
5. 符合申請資格者並不代表申請項目獲本會資助。

***符合本會資助申請資格的申請者／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
請先詳閱資助申請表填寫指引。
台端/貴機構的配合將可提高資助申請的處理效率。**